

附件 2

进修人员管理协议书

甲方 (招收单位): 山东省戴庄医院

乙方 (派遣单位):

一、乙方派遣的进修人员必须具有较好的思想素质, 身体健康, 组织纪律性强, 有较好的相应专业基础知识和工作能力。

二、乙方派遣的进修人员在甲方进修学习期间, 在业务、政治思想、行政管理上服从甲方管理。

三、乙方派遣进修人员在甲方学习期间, 发生政治、行政、医德医风等问题将追查责任并给予相应处理, 情节严重者直接遣返回乙方, 由乙方酌情处理。

四、乙方进修人员在甲方学习期间, 违反规章制度, 发生责任或技术性医疗问题, 导致医疗纠纷者, 由乙方负责赔偿经济损失, 造成医疗事故者, 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等。

五、进修期间因擅自离院、因违纪被甲方退回乙方或乙方要求终止进修者, 均不发进修结业证书, 不退进修费。

六、除特殊情况需经批准外, 进修期间不安排休假或探亲, 其家属亲友来院甲方不予接待。

七、此协议一式两份, 由甲、乙双方业务部门盖章, 乙方进修人员签字后生效, 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。甲方一份由乙方签字盖章后, 随申请表一同由甲方存档, 未签字盖章者, 我院不予接收。

甲方: 山东省戴庄医院

乙方:

(盖章)

(盖章)

进修人员本人签字: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